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82破申10号

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住所地：慈溪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负责人：杨某，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宁波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某时代华都4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9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宁波某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某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被申请人在本院现有执行案件1件，涉标的金额1977161.76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宁波某某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清偿，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注册地位于慈溪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波某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对被申请人宁波某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群美

审 判 员 徐文源

审 判 员 许银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李菲菲